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及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全文包括：2020 年度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门户网站（<http://gjj.huainan.gov.cn/>）信息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系（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街道舜耕西路 110 号房地产大厦东侧，电话：0554-6887213，邮编：23200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公积金中心全面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紧密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坚持把群众最关注、最需要了解的公积金事项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坚持以

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和形式，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六提六促”专项工作，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全年中心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43万余个，网站总访问量145万余次。

（一）主动公开

2020年，中心结合工作实际，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设置21个栏目，公开主动公开信息195条，其中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16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信息21条，政策法规信息16条，财政预决算、规划计划、招标采购等其他信息142条。

一是做好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公开。中心按月公开全市住房公积金运行情况，通过数据对比呈现每月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发放的情况。3月30日发布了《淮南市住房公积金2019年年度报告》，以规范准确的文字、丰富详实的数据，全面披露了2019年淮南市住房公积金机构概况、业务运行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资产风险状况、社会效益情况和其他重要事项。

二是新闻发布会促公开。中心于7月27日下午召开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新闻发布会，时任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李长安发布了2020年上半年公积金各项业务指标完成情况；深化“放管服”，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强化信息平台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的成效；通报了住房公积金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政策执行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相关实录已据实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2020年全年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相关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中心加强政府信息资源源头管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编辑审核发布管理机制，三步审核后予以公开；对现行仍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整理，公开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政务公开投诉举报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等11项工作制度，按照省厅及市关于政务公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对政务公开各方面工作进行了严格规范，为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制度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规范进行。

（四）公开平台建设

为适应现代化信息传播的新形势，中心不断完善政务新媒体——“淮南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及“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微博建设，定期推送最新住房公积金政策信息。2020年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143条，阅读量共计130267次，官方微博推送消息108条，阅读量共计439731次。

（五）监督保障

为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中心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领导小组办公室带头、各科室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三审”机制。领导小组定期组织自查评估，认真查漏补缺，对自查结果及时下发任务整改，并监督整改到位，以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信息的及时更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	0	785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 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中心政务公开工作稳步进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召开新闻发布会次数较少，全年仅召开1次，未能按照年初制定的《2020年度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新闻发布会年度计划表》实行；二是因全年未发布新政策，因此无文字解读可公开，导致测评时失分较多；三是招标采购仅公开成交成果公告，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开。

针对以上问题，中心将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改进：

1、根据2021年工作计划制定新闻发布会年度计划表，严格按照计划表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公开新闻发布会实录。

2、切实做好政策类文件的解读工作，主要负责人带头落实，各科室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起草出台的政策类文件进行深入解读；如确因未发布新政策，无文字解读可公开，及时发布情况说明。

3、及时公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将成交成果公告与招标文件一一对应，方便群众翻阅。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月29日